

南京大地水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表面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2月15日，南京大地水刀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产品表面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南京大地水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建邺分公司（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宜兴益绿天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方案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并邀请了3位专家参加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组现场查验了建设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充分讨论，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大地水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表面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茅山路39号（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产品为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和高压清洗机，环评批复生产规模分别为2770套/年和30套/年，本次验收规模分别为2770套/年和30套/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6年12月委托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京大地水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表面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1月4日取得了南京市高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南京大地水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表面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高环审字【2017】1号）。

本项目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建成投产。为适应新形势下

环保要求，2018年6月公司决定改用水性漆，2018年8月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建邺分公司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6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6.0%。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主要是对建设单位表面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规模为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2770套/年、高压清洗机30套/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均未发生变动；项目未重新选址，焊接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位置进行了调整但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调整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未新增敏感点；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装置类型和主要燃料类型均未发生变动，仅油性漆改用水性漆，用量未增加，无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也未增加；废水和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中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等改用1座喷淋塔+1套干式过滤除尘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也未超过批复总量；固废防治措施中一般固废暂存处面积增加，可满足固废堆存需求，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处设置2间，占地面积共计96m²，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危险废物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喷砂房废气经风管送入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

筒（1#排气筒）排放；喷粉房废气经粉末回收装置回收，少量未回收粉末经引风机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刮灰、调漆、喷漆、烘干等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用 1 套焊接烟尘净化器（含 2 个收集口）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车间隔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点均稳定运行，未发生二次污染事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经检测，废水中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的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7.38（无量纲）、20 mg/L、13 mg/L、2.78 mg/L、4.25 mg/L、0.18 mg/L、0.14 mg/L，均达到了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经检测，喷砂房废气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喷粉房废气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刮灰、调漆、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广东地方标准（DB44/816-2010））中标准限值要求。

经检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均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广东地方标准（DB44/816-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经检测，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中原子灰调配器皿清洗废液、调漆桶清洗废液、废油漆桶均已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妥善处置，但废弃原子灰、喷漆房地面清理漆渣、废活性炭仍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应尽快安排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大地水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表面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已建成，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一致，主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经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验收条件，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不予通过的情形，因此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管理的要求，完善环境保护竣工后续程序，按规定公示相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材料。

(二)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及管理，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三) 加强对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完善台帐资料，及时送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主要人员(签字)

赵红军

陈进刚